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麗月

　　林展慶

上　二　人

共同代理人　楊四猛律師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那漢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曉鳴律師（115年8月18日解除委任）

　　葛彥麟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上訴人即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（115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6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鄭麗月、林展慶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那漢濱被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等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加之案件，因被害人林炎封已死亡而無法參與本案訴訟，聲請人鄭麗月、林展慶為被害人之母親、子女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者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

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是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之程序，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原審判決被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等罪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上訴後，現於本院審理中。因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，又本案被害人業已死亡，聲請人等為本案被害人之母親、子女，係被害人之直系血親，依據前述規定得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